

國教署

附件八

國教署及六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 推動策略聯盟之運作規劃及現況

106年7月



簡報大綱

- 一、推動緣起
- 二、推動目標
- 三、參與成員
- 四、運作模式
- 五、第一次會議重要成果及後續須待研議事項
- 六、爾後召開會議之研討主題
- 七、本運作機制精進或配套作為



一、推動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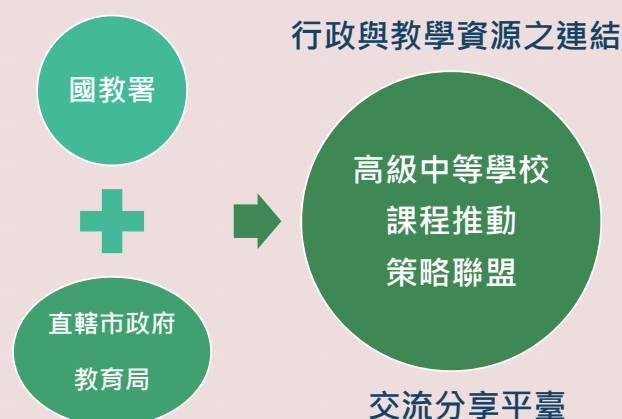
(一) 106年3月21日召開之協作中心第16次會議部長指示事項略以：

- 本次新課綱於高中階段變革大，須有完整之實施配套規劃，除國教署積極推動外，亦需各高中職之主管行政機關配合，尤其**六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倘能**同步整合**，對各項**課綱配套之準備、前導學校試行、學校課程發展培力、教師專業增能**等方面，不僅能互通有無、觀摩交流及分享，亦能提供**高優輔導團隊、學群科中心**支援，發揮區域資源統合力量，請國教署會同協作中心加速規劃推動。

(二) 106年3月30日協作中心召開「國教署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策略聯盟研商會議」

- 協作中心邀集本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研商策略聯盟體系之建立及後續推動之規劃**。

二、推動目標



- (一) 藉由定期會議之擬定主題討論及分享，讓本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課程推動與教學輔導**等配套措施，彼此觀摩，提升推動品質及效益。
- (二)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跨領域探究與實作等創新教學之推動等，則由**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導方案輔導團隊、高級中等學校課務工作圈及各學群科中心**共同策劃，策略聯盟亦成為行政與教學資源的重要連結，以發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與教學輔導體系最大的統合效能。



三、參與成員

召集人 由本署遴聘淡江大學潘慧玲教授指導，協助擔任策略聯盟召集人。

國教署

- (一) 署長、副署長、高中職組代表。
- (二) 各次會議安排討論主題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導方案計畫團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各學、群科中心視討論主題需要參與。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 (一) 中等教育科或相關科科長、課程督學或輔導團成員。
- (二) 各次會議討論主題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協作中心

各次會議討論主題之相關規劃委員。

5



四、運作模式 1 / 2

●會議開會頻率及輪辦單位排當：

時程規劃	主辦單位
106年6月14日(三)	國教署
106年8月14日(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年10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年12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2月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4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6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6

四、運作模式 2 / 2

(一) 主題研討

- 每次會議以進行一項主題研討為原則，由負責分享單位報告後，各參與單位提出意見交流，透過彼此溝通協調，逐步建立共識。

(二) 問題討論

- 著重課綱配套法規之宣達，並就各局之施行推動面進行交流討論。

(三) 參訪交流

- 透過參訪交流，觀摩各局課程推動或教學輔導之經驗及成果。

(四) 網路交流

- 建立網路社群，平時即可聯繫、溝通，以即時處理課綱配套相關問題。

五、第一次會議重要成果及後續須待研議事項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間「分享推動新課綱組織體系及經驗」。

(二) 本署提出「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體系規劃」。

(三) 本署「鼓勵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薦選轄管學校參與前導學校計畫試辦」。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間「分享推動新課綱組織體系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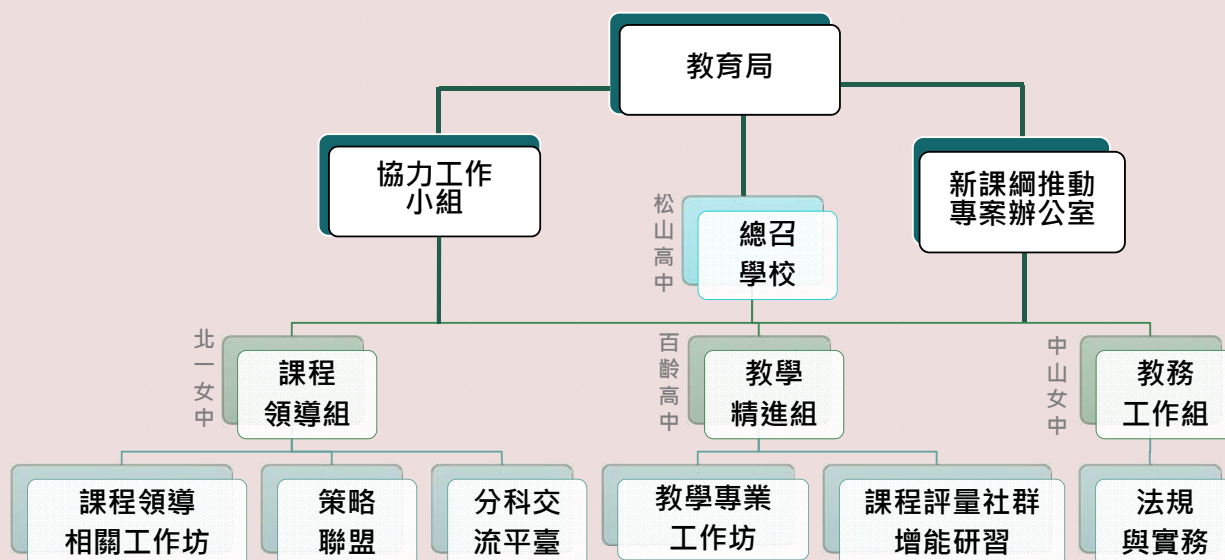
9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間「分享推動新課綱組織體系及經驗」



1、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新課綱課程組織體系 1 / 2

● 高中（普高）課程與教學工作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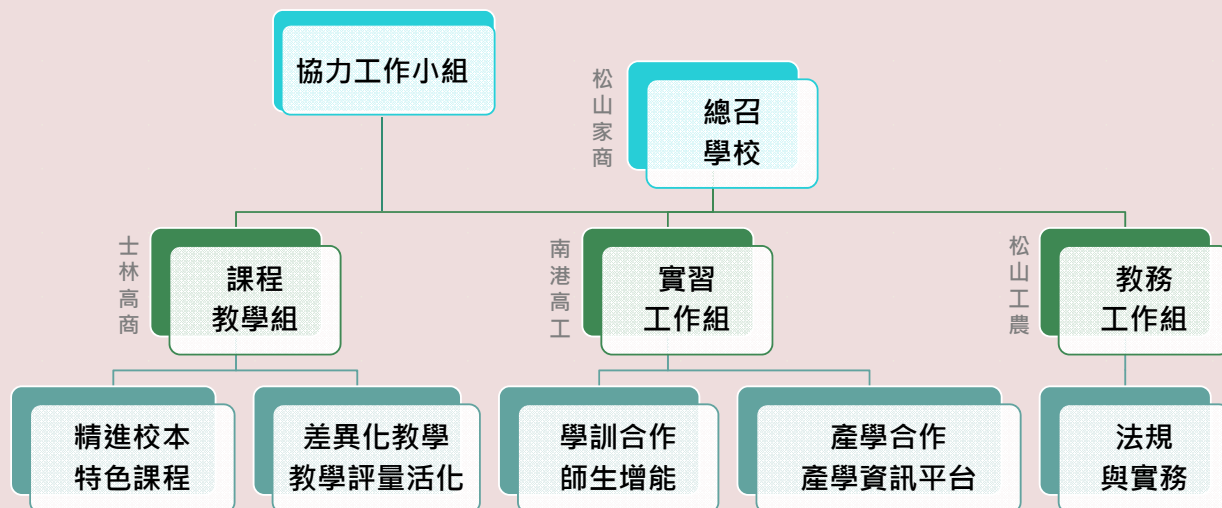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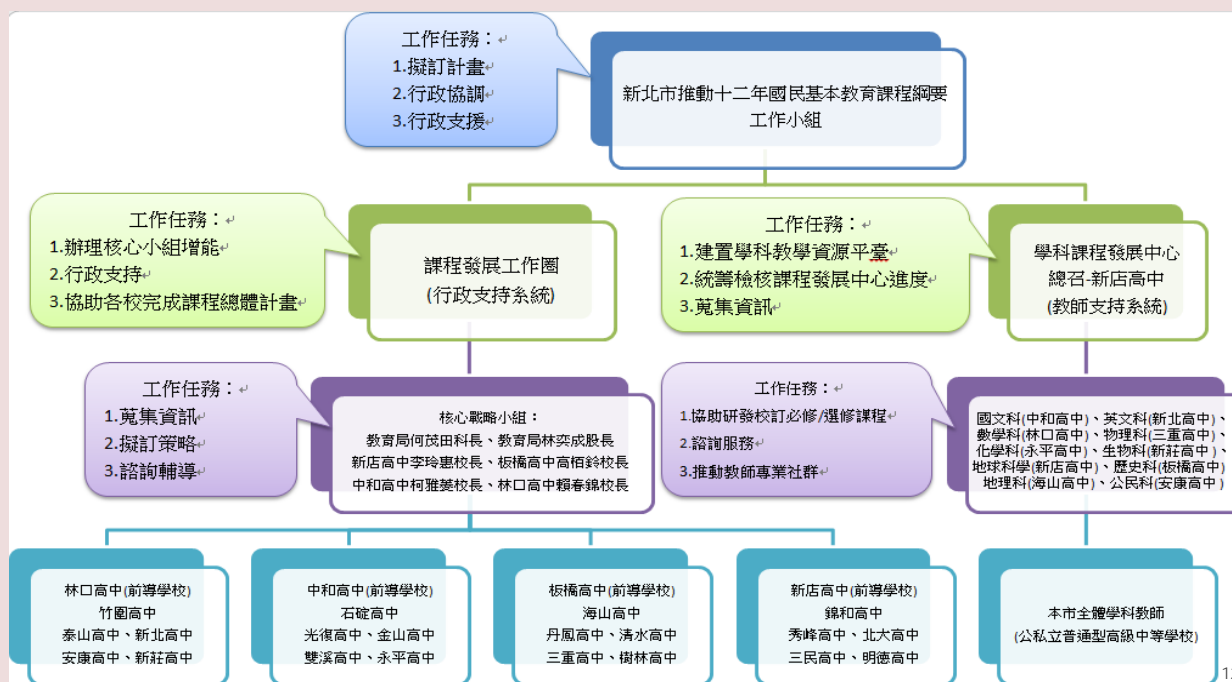
1、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新課綱課程組織體系 2 / 2

● 高職 (技綜高) 課程與教學工作圈



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新課綱課程組織體系

● 高中 (普高) 課程發展中心支持系統架構圖





3、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新課綱課程組織體系

● 籌組高中策略聯盟

- **組織成員**：先以9所市立高中為核心工作小組
- **分工**：
 - (1) 教育局對口單位：中等教育科
 - (2) 主辦學校：大園國際高中（前導學校）
 - (3) 工作人力：以中等教育科及市高各校現有人力為主
- **經費補助**：各校提出計畫經費需求，市款補助



13



4、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新課綱課程組織體系

組織運作

- 教育局跨科室資源整合
- 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高中課程發展中心（**規劃中**）、前導學校
- 課發會、領域（學科、群科）教學研究會、年級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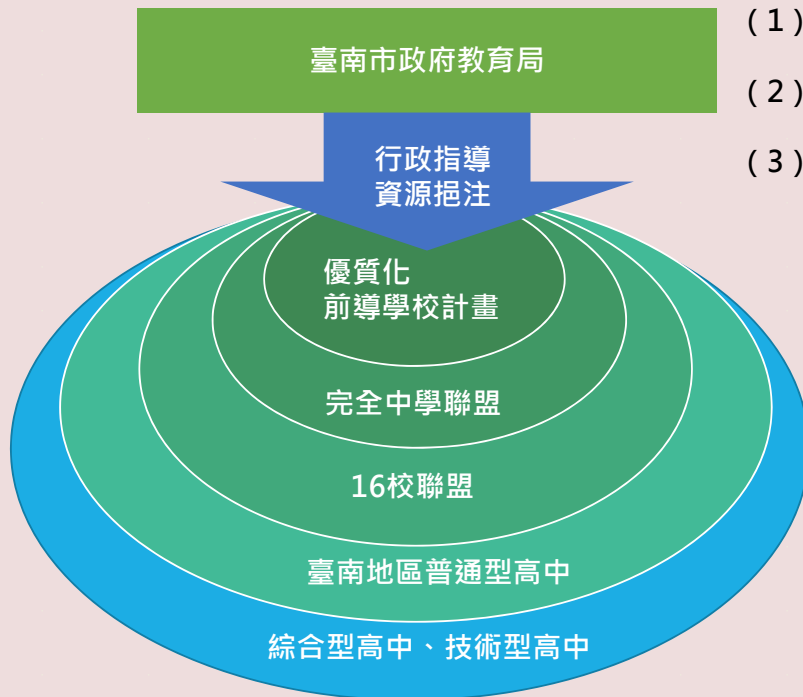
法規修訂

- 課程：中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要點、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 教學：校長及教師公開觀課補充規定、跨領域 / 科目統整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 評量：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設備：中小學教學設備補助要點

14



5、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新課綱課程組織體系



- (1) 透過行政指導與資源挹注，以參與前導計畫的市立完中作為介面。
- (2) 透過學校之間的各種結盟，進行課程轉型與課綱推動。
- (3) 將前導學校推動課程總體計畫草案與各校聯盟之間發展之課程轉型經驗，推廣至全臺南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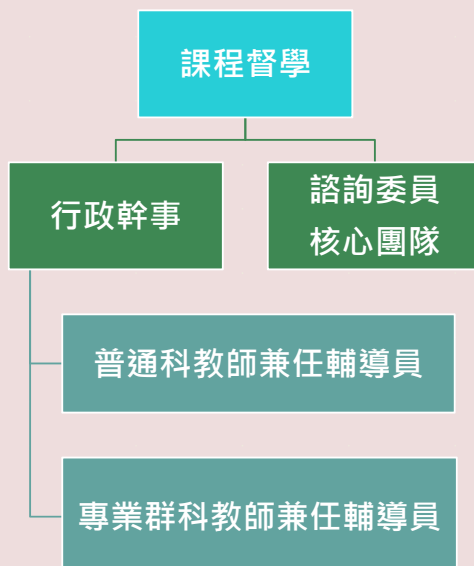


15



6、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新課綱課程組織體系

- 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16



(二) 本署提出「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體系規劃」

17

(二) 本署提出「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體系規劃」



1、建置目的

- (1) 貫徹新舊課程銜接，落實十二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機制體系，提升教學品質。
- (2) 強化、優化各學（群）科中心之服務效能，並提升各輔導人員之課程教學、研發及諮詢輔導等專業知能。
- (3) 串聯中央、地方至國中小與高中職及跨縣市、區（校）等各類型學校之縱向及橫向協作之管道。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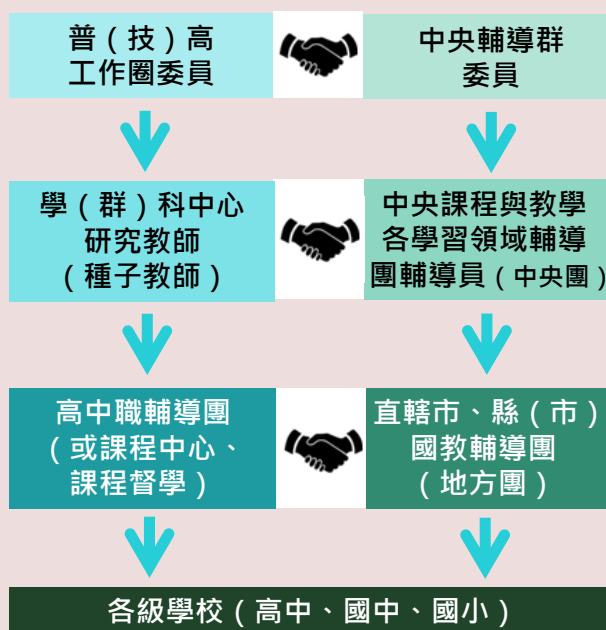


2、體系架構及面向

(1) 補助各縣(市)建置高中(職)輔導團(課程中心)或增置課程督學

(2) 加強高中職階段及國中小階段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體系之橫向及縱向連結

(3) 提供各級學校完備之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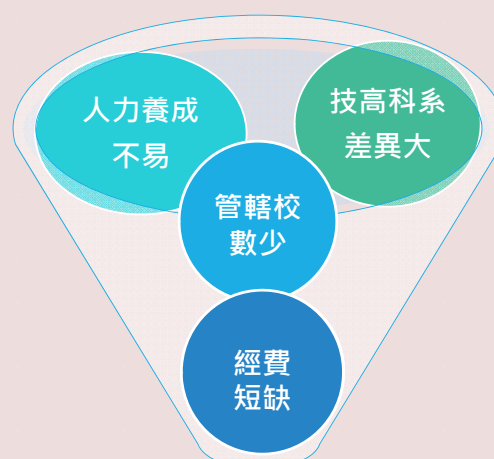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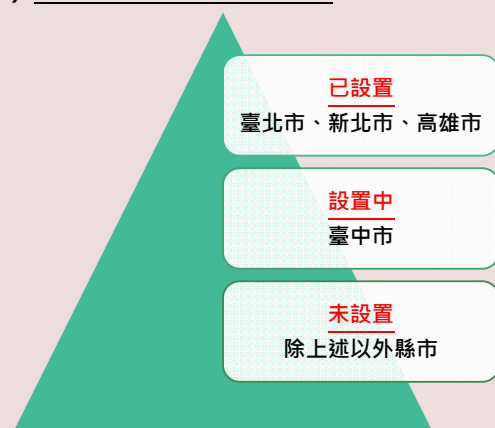


3、建置目標及方式

1 / 2

(1) 設置目標：完備各地方政府支持輔導高中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之體系機制，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研發應用有效教學策略。

(2) 設置現況及所遇困難





3、建置目標及方式

2 / 2

(3) 輔導設置方式

- 補助地方政府整體**推動課綱**各項配套（辦理教師、行政人員課程專業增能研習及全縣性觀摩交流活動等）**所需經費**。
-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高中**教育階段**輔導團及運作所需經費**。
- 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實施所需經費**。
- 針對無成立輔導團之縣市，可由學群科中心、鄰近之六都協助或同縣市內採策略聯盟方式運作。

(4) 補助基準

- 依據各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數**作為核算補助其設置專任課程輔導人員（含課程督學或輔導員）及兼任行政人員之基準。
- 整體推動**課程與教學及輔導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所需行政費**。

21



4、待解決問題

- (1) 部分縣市已設置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體系功能**須再強化。
- (2) 中央設置之學（群）科中心及縣市政府設置之高中輔導團（課程中心）彼此功能之確認及分工。
- (3) 各縣市條件不同，**宜尊重各縣市的因地制宜規劃**，可考慮分階段發展，再逐年完善。
- (4) 訂定縣市設置輔導團之法源，並協助解決其有關**員額、經費及地方配合款**等問題。

備註：

目前縣市設置之國教輔導團並無**強有力之法源**，僅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並無法規授權本署訂定國教輔導團之相關規定，僅訂定參考準則供縣市參考。

22



(三) 本署「鼓勵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薦選轄管學校參與前導學校計畫試辦」

23

(三) 本署「鼓勵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薦選轄管學校參與前導學校計畫試辦」



1、本署及縣市政府扮演之角色

(1) 國教署

- i. 定期瞭解前導學校新課綱課程之規劃情形。
- ii. 督導工作團隊辦理前導學校工作坊、座談會或研習活動。
- iii. 訂定因應新課綱實施之相關配套。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i. 推薦適當學校、機構參與，並協助計畫初審及核轉。
- ii. **擇選各市行政總召學校**，協助總體推動前導學校各項事務。
- iii. 瞭解並協助推動前導學校之執行。
- iv. 規劃辦理所轄學校對新課綱課程之推廣觀摩交流，並反映推動新課綱課程之建議。

24



2、六都區內前導學校校數及佔比

六都	普高前導學校 45校	技綜高前導學校 29校	國中小前導學校 74校
臺北市	7	1	4
新北市	3	6	4
桃園市	5	2	4
臺中市	8	4	4
臺南市	4	4	7
高雄市	5	4	3
小計	32 (71%)	21 (72%)	26 (35%)

25



3、未來校數擴增規劃

類型	總校數	106年度 前導學校	至107年度		
			擬增校數	合計校數	百分比
普高	287	45 (含4校綜高)	45	90	31%
技綜高	217	29 (含3校綜高)	29	58	26%
合計	504	74	74	148	29%

國中小：為協助各縣市推動新課程，約將擴增前導學校至**150校**，並結合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之新課程推展工作，協助前導學校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落實學校課程規劃與素養導向教學實施。另，配合科技領域課程之調整，亦規劃自106學年度起，遴選國民中小學21校（國中15校、國小6校）擔任科技領域前導學校，預就科技領域課程進行規劃及試行。

26

六、爾後召開會議之研討主題

(一) 第二次會議初步規劃

主題：課程規劃

日期：106年8月14日（一）

項次	活動	內容
1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推動經驗分享	(1)推動新課綱課程發展之經驗分享 (2)薦選轄管前導學校推動課程發展之成果及經驗分享
2	主題研討	(1)考招連動與高中新課綱之搭配 (2)高優團隊推動前導學校計畫及與六直轄市協力共行 (3)落實多元選修規劃及開設之配套
3	專案報告	(1)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 (2)十二年國教課綱配套最新進度 (3)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發展進度及簡介 (4)校務行政系統之發展進度 (5)課程資訊平臺簡介

(二) 第三次會議初步規劃

主題：教學輔導

日期：106年10月

專案報告：學（群）科中心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

27

七、本運作機制精進或配套作為

- (一) 可適度延長主題研討時間，以利充分討論。
- (二) 各次會議間，可就擬研討主題先行開會商議，以利會議聚焦共識。
- (三) 主辦單位會前可先蒐集其他單位對待討論主題之意見，如推動恐遇困難及建議解決方式。

28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